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9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4934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341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請各界踴躍推薦交通
安全傑出績優人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51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係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本案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賴燕鈴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756-1667。
- 四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及評選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6
09:56:47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